

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 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98年12月09日上午10時

出席人員：

輻協：鄧希平董事長、簡文彬組長、范璧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黃永光科長、羅玉珠科員、高莉芳科長

(二)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98年12月09日下午1時30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翁明崎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黃永光科長、羅玉珠科員、高莉芳科長

(三)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98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執行長、陳家璋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黃永光科長、李松貞科長、高莉芳科長

二、召集人致感謝詞

(一) 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之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二) 對各財團法人能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提報資料表示謝意。

三、主管機關報告

(一) 本次業務查訪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

(二) 94至96年對主管監督之3個政府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訪結果，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亦均能配合如期提送各項表報資料，且本會均有派員列席各財團法人董事會議，適時掌握

相關狀況，行政院評核結果亦持續列為綠燈，故將每年辦理之業務查訪作業，改為視各財團法人運作情形不定期辦理專案訪視，因此 97 年暫停辦理。鑑於 98 年財團法人為各界關切焦點，且各級管理機關要求及規定頻繁，故 98 年再度辦理專案訪視，做進一步宣達、提醒與意見溝通。

- (三) 行政院函請各主管機關對轄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稀釋政府捐助比率情形，及高階人員薪資合理性等尚待檢討事項，限期檢討改善乙案，將另案惠請各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 (四) 有關本會對財團法人之管理，各財團法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本會反應。

四、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就行政院函示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機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具表決權 2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之支薪事宜作相關事項之宣導，並請參照行政院頒訂「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規定辦理，檢討規範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之再任薪資、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並請確依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5 項決議辦理。
2. 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制注意事項。
3. 希望借重各財團法人之專業與人力，於通識教材（尤其 e-learning，分眾教材）方面能有協助本會或共同合作之機會。
4. 財團法人法(草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未來一旦通過，將函請各財團法人確實依據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個別性部分

1. 輻射防護協會
 - (1) 98 及 99 年度預估收支尚有盈餘，營運正常。
 - (2) 輻防協會除捐助核資中心 60 萬元外，尚有捐助核能科技協進會 20 萬元。

- (3) 由於金融風暴及外在配合市場之需求減少，各類人員訓練及技術服務案件大量減少，預估 99 年營收亦將減少，輻防協會請本會能加強對業界之檢查，並要求不合規定者應補受訓練，除能強化安全管制外，亦能提振訓練業務。
- (4) 輻防協會建議本會停止「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之宣導，或廢除「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將「輻射工作人員」之認定應回歸到輻射防護法本身，以工作內容或性質來認定（詳細建議事項如附件）。因該項作為令業者誤以為可不用再訓練，對確保意外事故時之人身安全保護原意打折，亦造成輻防業務大量流失，本項建議將送請本會輻防處研議。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 現任歐陽敏盛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楊昭義 2 人係本會退休職政務人員，並列為「本會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建檔名冊」內，依規定渠等出國或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等事宜，須先報經內政部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離境（依離、退職日起算 3 年內）。
- (2) 97 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止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協會之收支已由 96 年度虧損轉為賸餘，營運漸趨穩定，惟仍有成長空間，尚需積極加強推展會務。
- (3) 核協會提出請本會訂定需該協會配合安排日本 JNES 來台，以及隔年台日高層互訪交流之任務屬性、工作內容與方式、該協會陪同人員之定位等相關細節納入合約，俾執行有所依據及足夠經費支援。本項請求協助事項將送請本會核管處研議。

3. 核資中心

- (1) 行政院 98 年 9 月 23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80005729D 號函轉審計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1749 號函查核，認定輻防協會捐助之創立基金 60 萬元，係屬政府捐贈。據稱核資中心早年原隸屬輻協內之核能資訊

推廣小組，自 78 年 10 月起出版「核能簡訊雙月刊」，於 86 年核資中心成立時，將該月刊累積盈餘 60 萬元，以輻防協會名義捐贈核資中心繼續營運，導致現在審計部質疑是否有「交叉持股」規避監督之情形。

- (2) 收支餘絀表列決算數自 96 年度起至 97 年度均呈負值(短絀)，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估值亦然，連續四年均虧損。查因自 96 年度陸續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其依跨年度長期合約金額提撥一定百分比之行政管理費，須俟 99 年至 102 年結案時才能收取現金，故均尚未取得，無法列入「收入」項下。

五、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改進。各財團法人之應改進事項如下：

- (一) 建請各財團法人機構於編制相關年度會計報表資料時，一併檢附現任職員工人員名冊俾供查考。
- (二) 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內容含職員及受委託計畫研究人員之薪資，宜分別註明。
- (三) 受委託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請研擬提列應收帳款。
- (四) 目前各財團法人營運尚稱正常，惟財務結構長期虧損，似欠允妥，為避免虧損擴大，影響業務推展，宜積極研擬改善。

98年12月9日業務查訪輻防協會建議事項

- 一、建議主管官員停止「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之宣導，或廢除「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將「輻射工作人員」之認定應回歸到輻射防護法本身，以工作內容或性質來認定。

說明：

1. 主管機關為保障民眾與輻射工作人員的輻射安全把關，游離輻射防護法自從民國92年實施以來，經過多年訓練與宣導，大部分的業者及輻射工作人員都十分守法，對於人員劑量監測、體檢及年度訓練，已經視為輻射工作人員的權益或福利，也未曾帶給業者過重之負擔，據聞，曾有主管官員在一些研討會或座談會中，極力宣導「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令業者不知所從。因法規鬆綁容易，但要再恢復就難了，懇請主管機關三思。
2.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有助於輻射防護知識的推廣和主管機關法令的宣導，對於輻射防護的貢獻很大，人員劑量監測是用來鑑別輻射作業場所是否符合「合理抑低原則」最重要的方式，也是輻射工作人員最後一道防線，若因「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而失守，此舉將嚴重影響廣大輻射工作人員的權益。
3.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一條：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特依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之精神制定本法。所以『合理抑低』是「游離輻射防護法」的基本精神，也是輻射作業或輻射防護優先考量的項目，劑量限值乃輻射防護的最低要求或最後關卡，現行的「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用劑量限值作為輻射工作人員認定的主要依據，似乎偏離游離輻射防護法立法精神。
4. 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僅針對現場偵測的條件下之測試結果，並不能代表所有可能狀況，以測試報告來推估，無法考量人員操作疏失、裝置故障、意外事故處理等潛在風險。並且對於推估者

欠缺嚴謹之資格限制，此舉恐嚴重影響廣大的輻射工作人員的權益。

5. 機台於輻射安全測試時一定是在機台正常的情況下進行，萬一測試時發現劑量偏高情況，偵測業者也一定會協助業者改善，如此才能順利申請許可證或登記證，若以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來推估，全國恐怕找不到幾個達到「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所謂的輻射工作人員。
6. 申請許可證或登記證時，主管機關要求檢附30天內之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且不能直接採用國外之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定期（每年或每五年）必需作輻射安全測試，顯示輻射安全測試報告無法保證任何時候機台均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所以才有這些規定。因此，僅以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來推估，似乎不太充足。
7. 對於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之推估者若無嚴謹資格限制，對輻射工作人員毫無保障。若雇主或設施經營者為節省成本，要求其員工簽署輻射工作人員評估認定表，弱勢的員工勢必無法拒絕，此舉將嚴重影響廣大輻射工作人員的權益。
8.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將輻射工作人員定義為：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其中「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包括實際面和心理面二部份：一為確實接受輻射曝露之人員，另一為可能或擔心接受輻射曝露之人員，所以只要是經常從事輻射作業，理應皆為輻射工作人員。
9. 建議「輻射工作人員」之認定應回歸到輻射防護法本身，以工作內容或性質來認定，不應以曝露輻射劑量高低來認定，正如：不應以肺部病變（塵肺病）的嚴重程度來認定工作人員是否為礦工？不應以體內含鉛量的多寡來認定工作人員是否為油漆工人？不應以開車時間長短來認定工作人員是否為職業駕駛？